

##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，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，该事项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千金药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9 日